

刊首语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过2.64亿,占比达到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3.50%。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未来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基本国情。

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已经成为党中央、国务院关心的一件大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将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从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培育银发经济等方面提出要求及“一揽子”措施,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打通老龄工作中各种痛点堵点,为我国老龄化社会指明了工作方向,奠定了我国老龄工作的基调。

河南是人口大省,也是老年人口大省,全省60岁及以上常住人口达1800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现代化河南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20年6月,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把积极应对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2021年12月,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优化服务结构,完善服务机制,加强服务保障,将医养结合服务送到老年人的身边、家边、周边,全面提升河南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了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宣传老龄政策,反映老龄工作情况,普及老年健康科学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社会环境,河南省老龄办和医药卫生报社合作,在《医药卫生报》开设“河南老龄”专版,设置《政策解读》《各地动态》《风采展示》《夕阳红》《那些事儿》《他山之石》《老年养生》等栏目,解读最新政策,展示各地、各单位工作成绩,报道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借鉴兄弟省份的好经验、好做法,提升全省老龄工作宣传水平,扩大老龄工作社会影响力。

希望全省各级相关部门依托《医药卫生报》“河南老龄”专版,加强老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将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老龄工作的好政策、好经验、好做法,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报道出来,更好地展现全省老龄工作队伍的工作状态,推动全省老龄工作落实和工作困难解决,全面推进健康中原建设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贯彻落实,让更多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本报编辑部)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发布

本报讯 2021年11月24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聚焦新时代、聚焦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将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加快建立健全相关政策体系和制度框架,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意见》强调,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以居家养老为基础,通过新建、改造、租赁等方式,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规范发展机构养老,各地要通过直接建设、委托运营、购买服务、鼓励社会投资等方式发展机构养老。加强光荣院建设。研究制定养老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管理政策,严防借养老机构之名圈钱、欺诈等行为。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障法定人员全覆盖。

要完善老年人健康支撑体系,提高老年人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加强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和保障,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家庭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积极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深入推进医养结合,2025年年底前,每个县(市、区、旗)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

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提升老年文化体育服务质量,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全面清理阻碍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的“不合理规定”。

要着力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纳入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推进。强化社会敬老,持续推进“敬老月”系列活动和“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

要积极培育银发经济,加强规划引导,发展适老产业,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

要强化老龄工作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加强老年设施供给,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标准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研究制定住房等支持政策,完善阶梯电价、水价、气价政策,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强化科学研究和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及地区老龄问题治理,推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与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目标有效对接。

(据新华社)

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不低于六成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强化健康老龄化理念,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老年心理关爱项目点覆盖全国所有县(市、区);失能、高龄、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8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85%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85%;65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

《通知》要求,加强老年人健康教育,将老年健康教育融入临床诊疗工作。做实老年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加强老年人功能维护,加强老年人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提高公众对老年痴呆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开展老年心理健康服务,针对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开展评估和随访管理。

增加居家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扩大医疗机构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的范围。加强老年人用药保障,完善社区用药相关制度,方便老年人就近取药;落实慢性病长期处方制度的

有关要求,为患有多种疾病的老年患者提供“一站式”长期处方服务。加强失能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完善从专业机构到社区、居家的失能老年人健康照护服务模式;借助信息化手段,对失能低收入老年人的医疗保障、健康照护等情况以及因病返贫风险进行动态监测。

《通知》要求,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改善老年人就医体验。大力发展老年护理、康复服务,鼓励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加强接续性医疗机构建设,畅通双向转诊通道。加快发展安宁疗护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

制,建立完善安宁疗护多学科服务模式。

加强老年中医药健康服务,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要设置“治未病”科室;提高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发挥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优质规范中医药服务的作用,鼓励中医医师加入老年医学科工作团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

《通知》强调,推动将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老年健康服务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地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区域老年健康服务均衡发展。推进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老年医学研究机构建设。

(赵星月)

综合资讯

十项举措便利老年人就医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便利老年人就医举措的通知》,聚焦老年人反映突出的就医问题,推出了便利老年人就医的十项举措。

这十项举措为:设立老年人快速预检通道,提供多渠道预约挂号服务,提供便利的药事服务,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安排专人提供导医服务,构建适老化就医环境,推动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推行入院“一站式”服务,加强住院老年患者管理,加强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就医的宣传引导。

(据《健康报》)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持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本报讯 (记者冯金灿)2月15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召开2022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总结2021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分析改革发展形势,安排2022年重点任务,扎实做好“一老一小”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持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2021年,河南不断增强“一老一小”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全省现有老年医疗机构131所、医养结合机构360所,老年健康管理率达到70%;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支持医养结合示范项目83个;240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被命名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老年友好型社区100个,其中全国示范性社区43个。

2022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持续做好“一老一小”照护和妇幼健康服务,持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全面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推进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开展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十四五”期间,全省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7岁。

河南 打造「豫佳养老」服务品牌

本报讯 2022年,河南将在持续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同时,打造“豫佳养老”服务品牌,使我省养老服务水平在“十四五”时期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2022年河南省10件重点民生实事之一。为了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今年河南要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对不少于1万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老年人入网人数达到1000万以上。

同时,河南还将开展居家社区养老示范创建,积极推荐争取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提升行动试点市,创建20个左右省级居家社区养老示范县(市、区)。探索创新居家养老线上线下服务模式,拓展社区(街道)养老服务设施日间照料、集中托养、服务居家养老等功能,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引导200家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农村居家养老模式,发展普惠型和互助性养老。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鼓励全面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评选不少于10家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培育10个省级养老服务品牌。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年力争培训养老服务人员不少于50万人次,新增养老技能人才、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社会工作者3.4万人次。

(陈徽娟)



二月十日,郑州市管城区北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生团队为脑梗死合并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的老人开展重点人群上门服务。

冯金灿/摄

河南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今年年底,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近日,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河南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今年年底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根据《意见》,到2022年年底,河南基本实现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50张;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上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乡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全部完成提升改造。

“十四五”期间,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家庭养老床位加快建设,城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幸福院延伸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河南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措施

社区养老设施应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完工50%前开建

《意见》提出,河南要强化规划实施。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方案时,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规划地块建设总量完工50%前开工建设。对未按规划条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核发相关证件。

《意见》要求,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根据需要对居家养老住宅进行适老化改造。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适老化户型。

打造“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河南将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更多的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打造“河南护工”人力资源品牌。鼓励有医疗、护理、家政等专业背景的技术院校开设相关专业,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建设。

建立养老服务失信“黑名单”制度。河南将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服务失信“黑名单”制度。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涉及地方保护、排斥不同性质主体参与竞争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予以清理。

(李娜)